

附件 2

潍坊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生公寓类别与收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/生·学期

公寓类别	基本条件	管理服务	收费标准
A 类	① 每室不超过 8 人，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4 平方米； ② 每人配备床，有公用桌椅（凳）、橱柜； ③ 每室配备电风扇、集中暖气、窗帘； ④ 楼层设有公共卫生间、盥洗室； ⑤ 楼内配有普通开水设施。	① 专职门卫、传达、保洁人员； ②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； ③ 负责室外公用设施及走道卫生清扫； ④ 保持室内、墙面清洁卫生。	300
B 类	① 每室不超过 6 人，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； ② 每人配备床、桌、椅（凳）、橱柜、书架； ③ 每室配备电风扇、集中暖气、窗帘； ④ 每楼层设有公共卫生间、盥洗室； ⑤ 楼内配有普通开水设施； ⑥ 每居室有阳台。	① 专职门卫、传达、保洁人员； ②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； ③ 负责室外公用设施及走道卫生清扫； ④ 保持室内、墙面清洁卫生。	500
C 类	① 每室不超过 4 人，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； ② 每人配备床、桌子、椅子、橱柜、书架； ③ 每室配备空调、集中暖气、窗帘； ④ 每楼层设有公共卫生间、盥洗室； ⑤ 楼内配有普通开水设施。 ⑥ 每居室有阳台。	① 专职门卫、传达、保洁人员； ②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； ③ 负责室外公用设施及走道卫生清扫； ④ 保持室内、墙面清洁卫生。	700

备注：

1. 附表所列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每室不超过 2 人和小学 1-3 年级住宿费收费标准可按不超过 20%幅度上浮。
2. 附表所列居室内基本设施配置，每缺少一项，每生每学期减收 20 元。
3. 居室内安装空调、淋浴、空气净化器等设施的，每增加一项，加收标准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100 元，具体标准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成本测算确定。配有独立卫生间的，每生每学期最高加收 50 元。
4. 每楼层配有公共淋浴场所、洗涤房（配有洗衣设施）、直饮水净水器、学生公共活动室等配套设施的，每项最高加收 30 元。
5. 达不到 A 类公寓条件的，住宿费标准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200 元。